彰化縣政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

壹、緣起:

依據彰化縣傳染病防治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0 次會議暨登 革熱防治聯繫會報會議辦理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機制,確實消除環境髒亂,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,杜絕病媒紋孳生源,達到校園零孳生源目標。
- 二、透過登革熱防治教育,及配合「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」落實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執行「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」,由本府教育處督導並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辦理。

肆、執行重點:

- 一、指定專責人員。
- 二、校內每年自行辦理1場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相關課程,落實登 革熱防治宣導與教育。
- 三、每月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 刷」工作,加強校園內角落及隱密處易積水處,尤其是「校園屋 頂」需特別巡查,以達到校園零孳生源。
- 四、寒暑假期間,學校仍持續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。
- 五、學校應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校園檢查清除 工作,並於流行期將結果送本處。
- 六、學校可結合社區資源、學生家長、志工等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, 並進行學校附近社區環境檢查與清除工作。
- 七、學校應指導學生避免被蚊子叮咬,居家門戶可設紗窗、紗門或使 用驅蟲劑;外出時可穿著長袖衣褲或噴防蚊液。
- 八、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皮膚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者,應轉介至醫療院所並通報本縣衛生單位。
- 九、學校應配合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監控措施,必 要時配合噴藥消毒。
- 十、針對有出國史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加強詢問 T. O. C. C. (旅遊史 Travelel history、職業別 Occupation、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群聚 Cluster 情形)及落實登革熱病例通報。

伍、督導考核:

- 一、各國民中小學應將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」內部呈核留 校備查。
- 二、於每年7-10月流行期,本府派督學至學校稽核,一旦發現有陽性容器,限期改善並提報本縣衛生局,衛生局進行複查,複查再有陽性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- 陸、有疫情發生時,應配合本縣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防治措施。
-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配合本縣衛生及環保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之。